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6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1楼B区、2楼A区、3楼（委托生产）
产品名称	透析液过滤器
规格、型号	SWS-EF210
结构及组成	由保护帽、端盖、密封圈、封口胶、中空纤维膜、壳体、聚丙烯环组成。蒸汽灭菌。
适用范围	配套血液透析装置使用，清除透析液中的细菌、内毒素与不溶性微粒。使用时间/次数：900h/160次。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102178
注册类别	首次注册
管理类别	Ⅲ类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注册证的获批，标志着公司血液净化耗材研发成果实现关键性转化落地。新产品将精准对接临床细分需求，有效填补市场空白，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同时有望带动关联产品协同放量，形成业务增长合力，持续夯实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6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鲲”）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9,326,895股、942,843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79%、0.21%；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269,7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0%。上述大股东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且已于2023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股东大健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31,900股，本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注销回购股份或配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健康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股东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1日，股东大健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77,7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11338%。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大健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97,7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015%。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且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 本次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1133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9,326,895股
持股比例	8.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9,326,895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26,895	8.79%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43	0.21%	
	合计	40,269,738	9.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13日
减持数量	17,897,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3日～2026年10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7,897,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55～9.9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4,720,201.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4,200股
减持比例	4.0000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4.03%
当前持股数量	21,429,19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8928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公司股东大健康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134,200股将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301003940359 26G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MA4RTK28X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1日，股东大健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77,7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11338%。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合计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大健康	2,550.6895	5.700618	2,142.9195	4.78928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	2026/10/16-2026/10/21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力远健鲲	94.2843	0.210719	94.2843	0.210719	/	/	/
合计	2,644.9738	5.911337	2,237.2038	4.999999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山外山

股票代码：68841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10C-43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 10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山外山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大健康	指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力远健鲲	指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90.8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4035926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09-10
经营期限	2014-09-10至2027-09-0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0%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3%
3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5%
4	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4.98%
5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
6	湖南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1.99%
7	刘运君	9.95%
8	游新农	9.95%
9	陈大勇	7.96%
10	黄小庆	4.98%
11	马西庚	4.48%
12	马炜峰	3.98%
13	贾秀梅	1.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10C-43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2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TK28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11-03
经营期限	2020-11-03至2027-11-02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3%
3	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31%
4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	李水龙	3.94%
6	周晓杭	3.31%
7	李雪莱	1.65%
8	蔡志勇	1.65%
9	窦海鑫	1.65%
10	魏小韶	0.99%
11	欧阳志	0.99%
12	张莲花	0.83%
13	李柠岑	0.66%
14	诸帆	0.66%
15	游新农	9.92%
16	朱明楚	4.96%
17	马西庚	5.95%
18	贾秀梅	3.97%
19	任立军	1.65%
20	陈武	2.65%
21	黄炳贤	1.65%
22	陈瑞冰	1.32%
23	江爱列	1.16%
24	张伟韬	0.99%
25	陈楚若	3.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游新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水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大健康、力远健鲲在本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健康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本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大健康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本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31,900股，合计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已披露且提前终止的减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6,449,7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113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2,372,0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16 日至 2026 年 10月 21 日，大健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4,07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11338%。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力远健鲲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从26,449,738股变动至22,372,0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5.911337%减少至4.999999%，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6年 10月1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10 月21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健康	25,506,895	5.700618	21,429,195	4.789280
力远健鲲	942,843	0.210719	942,843	0.210719
合计	26,449,738	5.911337	22,372,038	4.99999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总股本319,600,6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127,840,248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447,440,870股。转增前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090,639股、673,459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326,895股、942,843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大健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大健康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2026年9月3日~2026年10月21日	8.55~9.93	17,897,700
合计					17,897,700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游新农

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水龙

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山外山	股票代码	688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健康、力远健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10C-43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449,738股 持股比例：5.9113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372,038股 持股比例：4.999999% 变动比例：减少0.911338%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游新农

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水龙

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等文件。相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拟于近期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1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7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恒力石化CP004
债券代码	042680348	期限	343日
起息日	2026年10月21日	兑付日	2027年9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8%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1日，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2月15日，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24号、中市协注〔2025〕SCP38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

债券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6远程电缆MTN002（科创债）	102684174	1	1+1年	1.54

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以上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0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号）。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将人民币86,000.00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10月22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4,644.04万元。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6年10月27日，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将上述转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6,017.68万元（含利息）提前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3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基金代码：1595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0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663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